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要點

86年2月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101年7月25日湖農工學字第1010004290號公告修訂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104年2月4日湖農工學字第1040000880號公告發佈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04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040006343號公告發佈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106年2月9日湖農工學字第1060000870號公告發佈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108年1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611號公告發佈

113年5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正

113年5月16日湖農工學字第1130004182號公告發佈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正

114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140007417號公告發佈

11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正

115年4月29日湖農工學字第1150003561號公告發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二、教育部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約定要項第四條」。

貳、目的：

- 一、建立公平、公正的導師遴聘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發揮同仁互助合作精神，貫徹導師責任制，並使每位教師能適度的休息調適及重新出發，貢獻所長，促進校園和諧運作，俾利推動校務發展，共謀校園永續進步。

參、聘任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擔任行政職者，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已全部排入，導師仍有缺額，始可遴聘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並依相關規定，陳報國教署備查。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科主任、導師室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13 人擔任，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校長、人事主任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定案。會議決議之遴聘導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並將遴聘導師名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 四、導師遴聘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客觀、科學之精神，考量校務發展、課程安排、科務發展等因素之綜合評量，進行討論及議決。

伍、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

- 一、積分採計以候聘年度往前推算 10 年。(依實際擔任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
- 二、兼行政職務(校長秘書、處室主任)一學期 6 點。
- 三、兼行政職務(科主任、組長、實研承辦人)一學期 5 點。
- 四、兼任導師一學期 4 點。
- 五、專案承辦人(優質化、建教合作、完全免試、國際教育暨招生)一學期 4 點。
- 六、協行教師一學期 2 點。
- 七、專任教師一學期 1 點。
- 八、每新學年度開始前，由學務處於 4 月底前製作積分表並公告。經公告兩週內未提異議者，視同認可，不得再提異議，必要時請人事室審查認定，以昭公信。
- 九、導師臨時出缺之情形，下學期可依前一學期情形重新製作積分表。
- 十、多重兼職之教師可依職務與實際擔任期間累積點數，但一學期點數至多 5 點。

陸、導師遴聘原則：

- 一、任期：為避免導師更迭頻繁，在無特殊原因下，受聘為導師職務以三年為原則。

二、導師遴聘原則：

- (一)依積分表積分低者依序聘任，依積分計算方式由低而高排列，遴聘出任導師。新學年新任教師亦列入遴聘名單之考量。
- (二)申請自願擔任導師者，列為導師聘任候選第一聘任順位。(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上學年為導師聘任候選名單，申請緩任期滿教師，應列為新學年度導師聘任候選第二聘任順位。
- (四)所有班級(含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導師聘任以專業群科教師優先考量為原則，設置雙班者，其專業群科教師至少 1 人(含)以上擔任導師。
- (五)專業群科教師限擔任該群科導師；共同科目教師則先以志願媒合為優先，若仍無法決定，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綜職科及資源班導師因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需求，導師之聘任以合格特教專任教師兼任之。
- (七)所有班級導師臨時出缺時，應依聘任原則遴聘。
- (八)各學科教師兼課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時，得酌減該學科教師兼任導師人數。
- (九)當積點相同時，其比序為：10 年內擔任專任教師年資(多者優先) > 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優先) > 年齡(足歲年齡少者優先) > 抽籤決定。

柒、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 (一)患有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以領有健保局之重大傷病卡為依據或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如附件二)，由學務處初審後，提報至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核可後，簽請校長同意後生效，得緩任導師一年。
- (二)產後一年內(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核算基準日)或已懷孕不堪勞累(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如附件二)，由學務處初審後，提報至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核可後，簽請校長同意後生效，得緩任導師一年。

- (三)因發生重大意外或變故(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5月31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如附件二),由學務處初審後,提報至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核可後,簽請校長同意後生效,得緩任導師一年。
- (四)夫妻依遴聘原則聘任於同一年級擔任導師時,則後聘任者可緩任一年。
- (五)若申請緩任教師在原因消滅後,仍須依照積分順序,重新列入導師遴聘名單。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其事實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二、免任：

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職務滿6年者(特教教師除外)或在本校連續擔任行政職務4年(含)以上不再續任者,可免兼任導師一年。

捌、代理導師遴聘及實施原則

- (一)導師請假可自覓代理導師,若由學務處排定,則以該班任課節數最多之專任教師優先,節數相同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優先,不得拒絕。
- (二)專任教師受派為代理導師時,負責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的各項班級事務。

玖、考核

擔任導師職務未能配合怠忽職守者,得提報考核委員會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願擔任導師申請表

113年5月7日版

姓 名	
所 屬 科 別	
服 務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行 政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導 師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專 任 教 師	年
自願擔任導師 志願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群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教師 志願一： _____ 志願二： _____ 志願三： _____ 志願四： _____ 志願五： _____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所屬科主任 (或群科召集人)	

一、申請表填寫後，請逕送學務處憑辦，自願擔任導師申請表申請期限為每年2月1日~5月31日前。

二、學務處彙整後，送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本資料應留存10年。

附件二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緩任導師申請表

113年5月7日版

姓 名	
所 屬 科 別	
服 務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行 政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導 師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專 任 教 師 年 資	年
申請緩（免）任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健保局重大傷病卡或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一年內或已懷孕(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意外或變故(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於同一年級擔任導師
申請緩任導師期程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科主任(或群科召集人)	
書面資料初審學務處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導師聘任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校導師聘任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符合

一、申請表填寫後，請逕送學務處憑辦，申請期限每年5月31日前。

二、學務處彙整後，送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本資料應留存10年。